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建豐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8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建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一)所載之「被告羅建豐之供述」，補充為「被告羅建豐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二)所載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二、不採被告羅建豐答辯之理由：

(一)被告於警詢固坦承有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時26分許為警盤查並主動交付其隨身攜帶之愷他命1包，然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辯稱：我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都是在觀察勒戒前的事情了等語（見毒偵3220號卷第17頁）。

(二)被告於114年7月24日1時4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50號）附卷可稽（見毒偵3220

01 號卷第1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  
03 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4 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  
05 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  
06 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  
07 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  
08 時）等事實，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  
09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藥檢壹字第  
10 001156號函釋明確，並為本院歷來審理毒品案件為職務上所  
11 知悉。準此，被告上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既呈安非他命及甲  
1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依卷附事證亦難認有何偽陽性反應  
13 之情，足見被告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確有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甚明，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附件犯  
20 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此有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  
22 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  
23 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24 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  
25 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27 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2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  
30 惕並遠離毒品戕害，詎仍漠視法規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  
31 他命，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其所為當值非難；然

01 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2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又  
03 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04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  
05 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於民國  
06 115年3月間曾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  
07 本院卷附之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及被告於警詢時自承高  
08 中畢業、現從事油漆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  
09 毒偵3220號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田世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毒偵字第8099號

28 被 告 羅建豐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羅建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9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  
08 至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9 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10 14年7月24日1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  
11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2 嗣於同日1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為  
13 警查獲，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  
1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1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 被告羅建豐之供述。

20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22 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50號）。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周欣蓓